

# 海原县甘城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甘城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甘城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甘城乡街道，邮编：755220，电话：0955-8801010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甘城乡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指导下，不断创新公开方式、完善公开机制、强化公开意识、突出公开重点，推进乡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提高了甘城乡人民政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，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，严格按照《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，甘城乡人民政府结合实际，主动、依法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、涉农补贴、扶贫救灾、征地补偿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多方面信息。自 2022

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条，其中扶贫救灾类7条、涉农补贴5条、征地补偿类2条，政府财政预决算类2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2022年我单位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原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乡根据工作实际，全面梳理、更新、完善全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进一步明确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限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、受理程序，监督方式及程序等信息，有效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目前，甘城乡人民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府、村部院内公示公告栏发布，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和政府主导职能，加强政府网站的内容保障，更多发布权威准确、形式多样、易于传播的政府信息。

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**

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公开信息前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安全。定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，明确各自职

责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。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甘城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：如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；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；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；公开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；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、覆盖面不广；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等。结合以上不足，我乡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：

**一是提高站位，深化认识。**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、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，严格按照县级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深化认识，确保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

**二是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大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

**三是规范程序，严格发布。**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监管等各环节程序，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避免互相推诿、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。

四是加大培训，提升质量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，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信息质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按照《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22〕28 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我单位作出如下报告。

一、2022 年，全面优化政务公开平台方面，我单位根据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，对网络工作群进行清理，最终保留 10 个工作群。

二、2022 年，加强重点领域内容公开方面。包括预决算公开、重大项目、涉农补贴、扶贫救灾、征地补偿重点工作进行及时公开，保护群众信息的同时，做好依法主动全面公开。

### 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